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1号

罪犯杨嘉华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个体户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2901刑初4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嘉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115.1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715.19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10元，账户余额3741.41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4年2月，为299.9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3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